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achenglaw.com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100020)
7/F, Building D,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 Beijing, China 100020
Tel: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88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屈宪纲律师、高翔律师出席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前提为：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文件及复印件均为真实有效的；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向本所律师出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证照及文件均为真实有效的。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

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发布了《中国建筑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以下简称“大会通知”)。大会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等,并附有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大会回执格式文本及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2、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国建筑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以下简称“会议资料”),对会议议程及议案内容进行披露,并说明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基于以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根据大会通知的内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定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下午 14:30 在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6 号新世纪日航酒店 2 层江苏厅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4 年 9 月 10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大会通知内容一致,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易军主持,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其资格

1、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84 名,所持股份共计 17,367,806,06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7.89%。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1 人,所持股份共计 17,246,977,491 股;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的股东共计 63 人,所持股份共计 120,828,578 股。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理之股东均系截止于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3日）下午3:00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符合《公司章程》及大会通知的有关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系依法产生，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基于以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于大会通知、会议资料、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列明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已依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且会议实际审议事项与大会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结果由2名股东代表、1名监事代表及1名见证律师进行监票，并由会议监票人对表决结果进行统计，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基于以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